

凝聚“三力”筑平安

——兴隆县挂兰峪镇打造“枫桥式”乡镇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絮冬

挂兰峪镇位于兴隆县东南部,距离县城30公里,与我省遵化市、天津蓟州区毗邻。近年来,挂兰峪镇矿权、债务、欠薪欠租、邻里纠纷等各种矛盾纠纷日趋凸显。为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该镇积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抓源头、重化解、建机制,将工作触角扎根群众之中,用坚实脚步丈量村组户、用真心实意了解社情民意,努力做到矛盾不激化、问题不积累、公信不缺失,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加强源头治理 在“防范”上聚力

挂兰峪镇牢固树立和谐稳定是底线的意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镇村积极建立了“一把手”负总责,其他班子成员各负其责,包村干部、村“两委”和小组长各负其责,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确保了各项工作快速推进落实。该镇充分发挥了小组长、村“两委”、包村干部等网格员作用,全面摸排了各类矛盾纠纷隐患,做到了“村不

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事”。同时,对排查出的纠纷隐患分类建立台账,摸清了纠纷的来龙去脉、症结所在、拟定初步化解方案,切实做到了底数清、事项清、路径明、措施有力。今年以来,他们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事件65起,化解65起,化解率100%。

该镇以“八五”普法为契机,通过召开培训会、大喇叭广播、建立微信群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引导各类矛盾纠纷主体依法合规解决问题,营造了依法办事的良好氛围。此外,该镇制定下发《挂兰峪镇党建带群工作方案》《挂兰峪镇村干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平安建设工作职责,村级事务管理更加规范。

推动纠纷化解 在“联动”上聚力

挂兰峪镇积极引进退役军人、专业人才等进入人民调解组织,将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具有一定法律基础知识的乡贤吸收为乡村人民调解员,积极发挥了“五老”“乡贤”等在群众中的“威望”效应,注重“情”“法”并施兼用。同时,该镇加强了个人调解室建设,培育了一批“枫桥式调解员”,成立了行业调委会15个,调解员

52名。

按照“地域相邻、村情相近”原则,挂兰峪镇将所有村组划分为多个人民调解组织网格,把村委会和调解员全部纳入了网格,分区域、分层次开展工作,实现了镇村户全域覆盖。

“你们如何对待父母,将来你们的孩子就会如何对待你们,教育是潜移默化的,孩子们都看在眼里。”2022年6月,太平村村民周某与儿女因赡养问题产生了纠纷。该镇受理后,迅速成立了工作小组来调解此事。经查,周某在大儿子去世后,与大儿媳共同生活,因大儿媳赡养困难,周某便要求二儿子及小儿子履行赡养义务。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对三个子女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从法律责任到养育之恩、手足亲情,最后以子女教育为突破口对他们进行劝导。经过工作人员的耐心劝解,周某的两个儿子终于就赡养问题达成了一致,决定每人每月给周某500元赡养费,目前已落实到位。

做好矛盾调处 在“实效”上聚力

该镇依托乡镇综治中心、通过资源整合、部门联合、工作融合

等模式,建立了“一站式”调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综合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矛盾纠纷风险化解,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普法宣传融入乡村治理大格局,凝聚了网格化社会治理的强大合力。挂兰峪镇将信访维稳、矛盾排查化解作为考核重要内容,以考核为导向引领全体镇村干部、人民调解组织积极投身纠纷调处,尽心竭力解决了问题,化解了矛盾纠纷。

挂兰峪镇始终坚持党政领导接访制度,每天有1名党政领导到群众服务中心公开接访,及时收集矛盾隐患信息、研究化解办法。重点时段由党政主要领导轮流接访,并开展了信访稳定形势分析评估制度,坚持每月特别是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对全镇信访稳定形势进行分析评估,对不稳定苗头提前介入,及早化解。今年以来,该镇共接待来访群众100余人次,提供法律咨询70余人次,为全镇平安建设工作跑出了加速度,开启了新局面。针对重点、难点信访隐患,挂兰峪镇建立了由党委书记、镇长牵头,行业分管领导和包村领导、村支部书记工作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集中研判,聚力攻坚,有效推动了问题快速解决。



近日,盐山县公安交警大队宣教民警深入城区某外卖公司,为员工们讲解交通安全常识,告诫人们送外卖的路上遵守交通规则,佩戴安全头盔。

孟伟伟 摄

危急时刻 民警跳下深水池救出醉酒男子

河北法制报讯 (石薇薇)近日,邯郸市公安局峰峰矿区分局民警快速反应,勇敢果断成功处置一起危急警情,及时救起1名酒后落水的男子,受到了其家人和群众的广泛好评和点赞。

8月11日17时许,邯郸市公安局峰峰矿区分局王看派出所接指挥中心指令,在义井镇山底村西山大蓄水池有一男子酒后落水。接到警情,派出所负责人杨海超和值班民警刘湜卿迅速赶到事发地点,发现一男子落水,水池很大,水池墙壁陡直高十余米,无可攀爬地方,正值汛期,水深约十米,落水人员当时体力不支,扒着水池墙壁上的砖缝,生命危在旦夕。

“这里,在这里。”民警火速朝目标的方向跑了过去,扑通一声,杨海超和刘湜卿没有任何犹豫,直接跳入池中,奋力往目标方向游去。时间就是生命。民警努力靠近并抱住醉酒男子后,经过大家积极接应,最终,成功将该男子救上了岸。

该男子无生命危险后,民警将其带回派出所进行思想疏导。经了解,该男子当日中午在姐姐家聚餐,喝了不少白酒,酒后到水池边不慎落入水中。该男子激动地握着民警的手连连感谢:“多亏了人民好警察啊!不顾个人安危跳水救我,我不知道该怎么表达我的感激之情!我以后再也不喝这么多酒了。”

高阳法院等四部门联合制定意见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机制

河北法制报讯 (孙利)8月15日,高阳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检察院、县公安局、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共同制定《关于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统筹做好辖区涉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诉讼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升高阳县生态文明建设质量和水平。

该《意见》旨在有效整合行政执法与环境司法资源,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管理,以部门联动提高执法效能,以部门联动提升打击

合力,形成严厉打击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该《意见》建立并完善了协调组织机制、联席会议制度、案件移交及信息共享机制、疑难复杂案件会商机制、联动惩治机制、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公安提示函制度等内容,涵盖了行政执法与司法协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为今后执法司法部门的协调对接和合作互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将有助于建立系统完善的环境资源保护制度体系,提升环境保护执法司法工作协同配合水平。



近日,唐山市汉沽管理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社区和工地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干警们通过发放“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图片资料和环保购物袋等形式,向群众传递“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讲解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引导大家携手共护美丽家乡。

鲁斌 摄



为深入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魏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重点对县域内建筑工地、砖厂的扬尘、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实地查看,开展扬尘大气污染防治以及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宣传,为服务保障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贡献检察力量。图为8月16日,检察官向砖厂工作人员现场宣讲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任寒霜 摄

沙河检方构建一体化宣传格局 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张志青 通讯员元宁)近年来,沙河市人民检察院不断优化宣传理念,创新工作机制,立足岗位履职,深挖检察“富矿”,为平安沙河、法治沙河建设贡献检察宣传力量。

去年以来,沙河市检察院积极构建检察大宣传格局,运用一体化工作机制,聚合检察资源,形成履职合力,实现了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由政治部宣传部门单打独斗向各部门齐抓共管转变。他们建立双向联络员机制,成立由检察长为组长的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梳理出需要多部门配合的23项重点工作,明确宣传工作由政治部

牵头,各部门配合,并确定联络员,每月调度推进,实现部门间的双向奔赴,凝聚起检察宣传工作合力。其次,他们建立集中学习机制,制定一体化学习计划,每周轮流引领集中学习,打通部门壁垒和条线业务盲区,全面提升干警政治能力、业务能力。他们开展新闻宣传写作培训2次,通过“讲理论重实践”的形式,提升新闻写作、新闻摄影等实用技能,干警得到迅速成长,业务部门干警提供稿件数量和质量都得到显著提升。

为适应新媒体迅猛发展需求,该院成立了新媒体工作室,在巩固传统媒体阵地

的基础上,综合利用平面媒体和网络资源,运用自制图文、漫画、视频、H5等形式,集中推出各类宣传稿件,形成了平面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的新格局。目前,沙河市检察院已实现官方“两微一端一站”及抖音短视频平台融会贯通的“沙检网阵”新格局。干警从群众关心的小事和干警日常办案、工作细微处为出发点,挖掘工作亮点,制作了漫画作品《检察官助您“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小井盖大民生》等短视频,以群众听得懂、看得见、用得会的形式,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传播好新时代检察声音。

物流园里的现场会

□ 张航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工程项目不断增加,非道路移动机械大量使用。材料装卸机械、叉车、摊铺机等在工作时间不但会大量排放尾气,而且会产生粉尘、噪音等其他污染。整治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污染问题是各职能部门职责所在,也是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的目标之一。

7月31日,检察官干警深入辖区内太和电子城物流点、海纳物流园、西营仓储园、中储上京物流园等各个大型物流园,排查是否存在不符合

规范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经调查发现,新能源电动机械虽使用较为普遍,但柴油车仍占一定比例,部分柴油叉车存在未依法备案登记、应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未安装、应当报废车辆未报废、机械设备未持证上岗等问题。办案人员现场拍照、拍摄视频留存证据。

针对发现的问题,办案人员及时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研究,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明晰职责,确定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行政部,依法立案。随后,该院向相关行政部

门制发磋商函,督促其对辖区所有物流园、建材市场、工厂等使用柴油叉车场所进行排查,督促未备案车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登记,需要安装污染控制装置车辆及时加装,依法整治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不规范运行现象。

相关行政部门接到磋商函后,8月8日上午,联合杜北街道办事处,邀请新华区检察院走进河北中储上京物流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排放专项检查治理”现场警示教育活动,杜北街道生态办、应急办和各社区负责人、数十家物流企业经营者参加。把叉车开进活动现场,检察官介绍了非道路

移动机械依法规范使用应当注意的法律问题,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对检察机关磋商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解释,对存在问题的物流园区责令整改,表示将对全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排查整顿。

“把现场会开进了物流园区,实现了警示教育、法治宣传、落实整改效果的统一。”园区经营者纷纷表示,这次宣讲非常及时到位,通过围绕叉车现场讲解,直观生动,触动性强,今后会按照要求履行好环保和安全生产责任,最短时间内把不符合标准的园区移动机械全部“对症下药”整改落实完毕。

货车超载“累”到爆胎 车翻货损司机后悔不已

□ 谢娇春

8月11日18时许,高速交警衡水大队值班室接到报警:大广高速北京方向1618公里+900米处,一辆拉运食用油的小货车侧翻,有人员受伤。值班室立即通知路面巡逻民警赶赴现场,同时联系急救与清障单位前往救援。

当8万余元现金送回刘丽手里后,她激动万分,不知道该如何表达自己的感谢,于是就有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货车超载“累”到爆胎
车翻货损司机后悔不已

询问得知,李某夫妇二人拉运一车食用油从邯郸送往唐山,行驶中车辆左后轮突然爆胎,随即失控侧翻。民警现场调查发现,该轻型厢式货车核载1.5吨,而李某一共拉了400箱食用油,总重超过7.2吨,超载380%以上,严重超载致使轮胎难承其重引发爆胎。

为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损失,民警协助清障单位对车辆货物及时妥善转运清撤。事故发生后,李某后悔不已,心疼车辆及货物迟迟不愿离开现场。李某称,这次事故造成的车辆货物损失估计已超过3万元,可謂损失惨重。

交警认定:李某超载致使车辆爆胎引发事故,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承担事故全部损失。